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foe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zse.cn)及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可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張敏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張敏先生、張志明先生、薛小橋先生及賀邦傑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寧華波先生、沈楠女士及周榕先生。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3.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6年5月6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上市后相关要求，公司需聘任审计机构，负责出具2026年度H股审计报告。公司前期已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H股发行的审计机构，安永香港具备香港会计师执业资格，符合公司2026年度H股审计报告出具条件。

二、拟聘任境外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安永香港为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合伙人全资拥有。为众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安永香港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样是独立的法律实体。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自2019年10月1日起，安永香港根据中国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安永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US PCAOB）和日本金融厅（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3. 诚信记录

自2020年起，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对作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的安永香港每年进行检查，而在此之前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每年对安永香港进行同类的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安永香港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 审计收费

2026年度境外审计服务收费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6年度境外审计收费预计为人民币140万元至180万元，具体以协议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安永香港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安永香港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并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安永香港具备为香港上市公司处理审计工作的相关资质条件，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境外年度审计需求。同意公司聘任安永香港为公司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6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

议案》，同意聘任安永香港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聘任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